**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阿拉善盟分站**

**2023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3年2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单位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阿拉善盟分站是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三级单位，负责无线电监测网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二）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预指配频率的监测、台（站）建设布局的电磁兼容分析和技术审查，参与新设台（站）的验收；受理无线电干扰申诉，组织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参与无线电干扰的协调处理；负责无线电监测网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开展日常监测，参与全区和友邻单位的联合监测；测定无线电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各类无线电台（站）的电磁环境；负责无线电监测技术资料和各类技术标准的收集与管理；检测工、科、医等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辐射；负责无线电通信网的设计和技术论证；制定本地区无线电监测网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阿拉善盟分站是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三级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

（一）机构基本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阿拉善盟分站内设办公室、业务室2个科室。

（二）人员基本情况

事业编制4人，现实有在职人员4人，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 **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收入总计68.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65万元，年初预算比2022年度增加26.85万元，增加64.23%，原因主要是2022年末考录新增编制1人，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8.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65万元，占比100.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社保、机关运行经费等；项目支出0万元，占比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68.6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社保缴纳预算支出；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7.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7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方面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4.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医疗补贴等支出；

4、住房保障类5.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自中央规定以来，没有出国要求，所以无预算；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降低0.00%，主要是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度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日常维修费、业务用房水电费、业务用房取暖费、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我分站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862.3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48万元，增加146.2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福利费、工会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0个，公开绩效目标0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海军      联系电话：0483-8336567